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5191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60806609908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58206604597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账号608066099080,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97号),并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12号)。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 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中鼎E1”,债券代码:11711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11月23日提前赎回50%。具体情况如下:

中鼎集团于2018年11月12日召集了“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8中鼎E1”(债券代码:117116)增加一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赎回议案”)。中鼎集团按照赎回议案办理了相应赎回程序。

本次债券的赎回比例为50%,赎回数量为9,610,000张,赎回资金到账日为2018年11月23日,赎回对象为2018年11月22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中鼎E1”的全部持有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2.301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含利息税)。截止2018年11月23日,应赎回的本金及应计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8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黄嘉霜先生、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通知,截至2018年11月26日,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谢海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2018年11月26日,谢海静女士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海静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	3.178	350,000	0.0278%
		2018年11月26日	3.153	655,100	0.0521%
合计			——	1,005,100	0.0799%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海静	8,020,564	0.6375%	7,015,464	0.5576%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谢海静女士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00股将被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4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汇丰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即2018年11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汇丰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1月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5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概要

基金管理人拟将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后的产品概要及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概要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基金经理	何博
拟任基金经理介绍	何博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2018年1月5日起至今任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上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Exchange Traded Fund,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内地港股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PMI水平、GDP增长率、M2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收复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选择策略两个方面: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充分结合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成员在不同领域的研究优势,并采用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比较体系确定行业权重。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比较体系立足于克服自上而下理论的局限性,基于经济周期理论对传统行业分析方法进行了有效补充和扩展,并有效结合短期和长期因素。该行业比较体系使得不同行业板块的比较体系标准化,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长期的行业跟踪和回测检验,从而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提供理论基础。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以月为单位,对行业配置状态进行持续动态调整。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核心价值的公司是行业留气度上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依靠内生增长并具有行业领导力的企业。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挖掘具有核心价值的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在考虑宏观经济指标、资金面情况、投资者预期、其他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次对行业和产业链条上细分子行业的产业政策、商业模式、进入壁垒、市场空间、增长速度等进行深度研究和综合考量下进行选股;自下而上,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价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核心价值的公司作为最终投票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收益/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财产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价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剪刀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券种;同等剪刀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或长性良好的可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厚,防守性能较好的可转债品种。 此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审慎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锁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1)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涵盖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总市值的95%,是全面的香港市场指标。 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费率	1、管理费率:1.50% 2、托管费率:0.25% 3、申购费率: [illegible]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4、赎回费率: [illegible] 1注:1年为365日,1个月为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在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完成后,原选择通过赎回后端认购费或后端申购费方式购买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时缴纳的后端认购费或后端申购费按照后端认购费率或后端申购费率计算,其赎回时缴纳的赎回费率按照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赎回费率计算。
基金的存续	新增提前终止条款: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期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⑦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⑨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⑩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1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境外银行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